

娄东街道通过多元化学习机制,构建起高效、开放、互动的学习平台——

调解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本报记者 肖朋

边某(化名,下同)与吴某同住在一栋单元楼内,因边某院子栽有一棵果树,因长势过于高大影响边某家的采光。对此,边某来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员从维护两家合法权益出发,详细梳理了案情,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在调解员的真情调解下,吴某同意移除院内的果树,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员通过将心比心的方式,以重建和谐邻里关系为目标,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有效转变了干扰方的想法,促成双方和解,这是娄东街道人民调解工作的真实写照。

近年来,娄东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多元化学习机制,构建起高效、开放、互动的学

习平台。

娄东街道邀请专家,通过解读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阐述学习和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并就当前矛盾纠纷的新特点、新趋势进行剖析,有效增强了调解员做好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与此同时,为增强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娄东街道加强“庭所共建”“三所共治”,推动诉调、警调、访调等多调对接深度融合,打通人民调解法治通道和路径。通过法官指导、旁听庭审、跟班体验等部门带学形式,调解员不仅学习了法律专业知识,还掌握了法庭调解的实战技巧。

娄东街道还邀请经验丰富的调解导师对调解员督导教学。导师们结合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

纷等常见纠纷类型,分享具体的调解方法和技巧,对新聘用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细致分析,提出改进建议,既帮助调解员解决了实际工作中的困惑,又促进了他们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共享,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得益于多元化学习机制,娄东街道调解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也有效加强。娄东街道一幼童在小区内玩滑梯摔伤,家长要求物业赔偿未果,于是找到属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并通过此前学到的调解研判知识,充分利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路径,采取“背对背”模式分别与双方进行交谈。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细致地沟通

和劝解,该起矛盾纠纷得到顺利解决。物业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小区游乐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的安全性。家长也表示,会加强对孩子的监督和教育,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在娄东街道专职调解员的带领下,调解员之间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流互动活动,不仅加深了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还激发了调解员们的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精神,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打下了坚实基础。

夯实平安法治根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下阶段,娄东街道将继续展示调解为民情怀,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让“有矛盾,找调解”成为群众共识和首选。

提高人民调解知晓率 共建平安法治金太仓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的知晓率和关注度,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全市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小微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开展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以来,全市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92次,开展讲座86次,在活动中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00余起。

延伸人民调解触角。我市创新宣传模式,采用小品、快板、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拓展人民调解宣传范围,并发放人民调解服务指南,方便群众遇到纠纷时就近调解。与此同时,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邀请村(社区)法律顾问现场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人民调解的申请方式、便利条件,推动人民调解触角向矛盾纠纷萌芽的最前端延伸。

发挥青少年宣传作用。邀请青少年走进镇、街道人民调解

委员会和调解室,聆听“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讲真实的调解故事,并阅读人民调解相关宣传资料,让“有纠纷,先调解”的观念在青少年心中扎根。我市还组织青少年零距离体验人民调解,沉浸式感受法治氛围,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让青少年化身人民调解宣传员和传播者,把听到的、看到的调解故事讲给家人、同学、邻居们听,传输“人人都是调解员”的观念。

强化讲座宣传实效。邀请调解专家、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结合基层矛盾纠纷的特点,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用群众听得懂、说得清、用得上的方式讲解如何申请人民调解。此外,调解专家还讲解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纠纷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参与讲座的人员积极互动,提升人民调解的知晓率、首选率。



普法宣传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司法局、城厢司法所邀请江苏尚修律师事务所律师慕东为企业开展商事合同常见法律风险规范法治讲座,进一步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讲座中,慕东对《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解读。该条例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努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随后,慕东以防范风险为导向,以具体案例剖析为视角,重点对合同编通则部分中的新内容和新亮点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围绕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管理中的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解除产生的违约责任进行层层分析,为企业日常实务管理提供了有效规避风险和解决纠纷的具体可行的建议。

讲座结束后,慕东向企业员工赠送了普法宣传手册,并对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对一解答,从法律专业角度给出解决方案,精准提供法律服务。

下阶段,城厢镇将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解决经营主体面临的实际问题,帮助企业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信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娄东司法所开展调解交流会

提升调解员纠纷调处能力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娄东司法所组织开展了一场关于人身伤害纠纷的主题交流会,通过规定讲授和经验分享,提升专职调解员对人身伤害纠纷的调处能力,为构建和谐社区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详细剖析了人身伤害纠纷的类型,讲解了相关法律适用与调解难点。通过案例分析,调解员们深刻认识到,准确识别纠纷类型是制定有效调解策略的第一步。

针对调解员在处理复杂人身伤害纠纷中所需的核心能力,会议提出了“六维能力框架”:在洞察力上,要求调解员具备敏锐的观察力,能迅速捕捉纠纷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在判断力上,要基于充分的事实依据,做出准确、公正的裁决或建议;在协调力上,要在多方利益冲突中,寻找平衡点,促进各方达成共识;在沟通力上,要掌握高效沟通技巧,确保信息准确传递,情感有效沟通;在共情力上,要深

入理解当事人的情感与需求,建立信任桥梁;在研究力上,要持续学习,收集并分析相关信息,为调解提供有力支持。会议还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始终围绕化解主要矛盾,遵循法律原则与自愿原则,推动双方达成和解。

此次交流会不仅加深了调解员们对人身伤害纠纷的全面认识,而且提升了他们的专业素养与调解技能,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互联网法治力量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司法局依托“云上太仓”互联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开展网络普法宣传。

活动中,市司法局年轻干部开展“太爱学”精品课程宣讲,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法治在现代化建设中举足轻重的地位,突出了在法治实践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意义,并结合自身工作,展示了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群众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市司法

局相关负责人开展“云上太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解读,结合市司法局重点工作,阐述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太仓实践”,同时围绕“强引领、饮水思源;大法治、集聚众力;新渠道、喜闻乐见;勇创新、强基实践”四个方面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前景展望。

“云上太仓”互联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分为上下两层,以开放、共享的形式提供优质服务,内设共享直

播间、法治会客厅、福田智慧屋、多功能会议室、智创沙龙区等,通过“按需定制、精准施策”的模式,增强广大群众法治获得感、参与感、体验感。

下阶段,市司法局将继续借助“云上太仓”互联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平台,不断开展线上网络普法活动,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互联网法治力量。

调研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 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加强各镇(街道)法制审核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近日,太仓市组织开展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情况调研。

本次调研围绕体制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工作措施是否有效落实、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合理等方面展开。调研组重点检查了各镇(街道)是否按照要求落实人员配备、是否按照要求成立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建立尽职容错相关制度等,明确要求各镇(街道)提供法制审核意见,由市司法局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等进行联合评查。此外,在原有法制审核意见书模板基础上进行升级,对法制审核流转文书、附卷材料、归档要求进行再细化、再规范。

下阶段,太仓将召开法制审核意见评查反馈会,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对各镇(街道)提交的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反馈和交流讨论,进一步强化基层法制审核意识和能力。

陆渡街道扎实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 抓前端 治未病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以来,陆渡街道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一项“抓前端、治未病”的预防性制度逐步推进,并且不断完善。

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保障。结合街道工作实际,陆渡街道印发《陆渡街道基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内容包含总体要求、工作内容、组织保障、审查要点、审查范围等。与此同时,进一步明确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工作,着力保障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加强街道依法治理能力。

优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协作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审查工作,提升决策审查效率,针对在实际审查工作中体量较大的政府合同协议,陆渡街道采用分类审查方式,根据合同类别进行分流,通过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并提出修改建议,助力重点项目高效高速依法推进。此外,根据市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陆渡司法所就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自查,整理今年以来最具有代表性的合法性审查案例,形成法制审核意见资料。

法官说法

合伙终止后 债务如何承担

本报讯(记者 肖朋)合伙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经营模式,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那合伙终止后,债权人该如何维权呢?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及合伙债务的纠纷。

顾某(化名,下同)和朱某合伙经营某门店多年。此前,杨某应要求对其门店进行装修,装修完后,杨某要求付款时,顾某和朱某却相互推脱。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顾某和朱某共同支付装修款。审理中,被告顾某辩称自己已经退出,合伙已终止,现在门店由朱某经营,故应由朱某付款;被告朱某则称,此前,门店主要由顾某负责,合伙终止时双方已商定之前的对外债务由顾某来承担,亦拒绝付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杨某对被告顾某、朱某合伙经营的场所进行装修,且装修事宜发生在二被告合伙期间,二被告作为合伙人应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无论二被告是否就合伙债务的承担主体问题作了内部约定,未经债权人认可,对原告并无约束力,故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装修费一万余元。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就对外债务而言,无论合伙人内部如何约定,均应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亦有权向所有合伙人主张权益。如合伙人对分担比例已作约定,在承担合伙债务后可依照约定进行内部追偿。

市场监督管理

开展全域旅游消费体察 营造良好 旅游消费环境

近日,市消保委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旅局等,对某越野基地开展了全域旅游消费体察,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

现场,体察人员详细了解了越野基地的运营情况,对价格、广告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并现场体验了单次越野车项目的全过程。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消保委工作人员详细说明了消费体察中发现的项目信息公示、免责协议制定、保险签订流程、相关台账记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